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隆、廖朝晖、葛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事项均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需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原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因实际业务需要，将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除前述调整内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2024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不做变动。

2、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增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安徽安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200	4,800	12,000	10,658.6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1,500	0	1,500	1,119.77
合计			8,700	4,800	13,500	11,778.40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发生金额可以在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2024年1-11月合计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有所差异，系实际业务开展所致，差异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一枫

4、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安泰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8、安徽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产品，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包装”）出租房屋、采购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采购材料及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人民币1,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2025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房租、销售水电及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颐中包装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	595.74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90,000	84,139.6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0	146.94
	安徽安泰		0	1,119.77
	申仁包装		1,000	717.45
	小计		91,200	86,719.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12,000	5,200.05
	颐中包装		0	14,003.81
	长春吉星		15,000	13,184.28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6,000	5,348.03
	安徽安泰		11,000	10,658.63
	申仁包装		2,000	3,686.43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00	40,415.56
	小计		106,000	92,496.7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0	204.7
	颐中包装		800	1,636.73
	小计		1,000	1,841.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		300	410.83
	小计		300	410.83
总计			198,500	181,468.55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颐中包装	采购材料、商品	595.74	0	0.69%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84,139.60	90,000	97.03%	-6.51%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46.94	1,200	0.17%	-87.76%
	安徽安泰		1,119.77	1,500	1.29%	-25.35%
	申仁包装		717.45	0	0.83%	
	小计		86,719.50	92,700		-6.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200.05	4,300	5.62%	20.93%
	颐中包装		14,003.81	7,100	15.14%	97.24%
	长春吉星		13,184.28	12,800	14.25%	3.00%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5,348.03	6,100	5.78%	-12.33%
	安徽安泰		10,658.63	12,000	11.52%	-11.18%
	申仁包装		3,686.43	4,200	3.99%	-12.23%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40,415.56	50,000	43.69%	-19.17%
	小计		92,496.79	96,500		-4.1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204.70	220	11.12%	-6.95%
	颐中包装	房租及劳务服务	1,636.73	1,400	88.88%	16.91%
	小计		1,841.43	1,620		13.67%
接受关联人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咨询服务	410.83	500	100.00%	-17.83%
	小计		410.83	500		-17.83%
总计			181,468.55	191,320		-5.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实际需求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颐中包装销售商品金额与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有较大差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颐中包装转让设备所致，设备转让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634.1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已完成相应审议程序。 3、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符合预计范围。部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别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超出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9.277万元

2、法定代表人：肖松波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686,796,740.6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48,855,967.17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59,024,537.4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083,759.20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宏声4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宏声3%股权，重庆宏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重庆宏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颐中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崇明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包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黏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颐中包装总资产为818,909,353.71元、净资产为191,475,578.70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31,218,209.06元、净利润47,373,373.34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12月，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以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的颐中包装30%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颐中包装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在2025年12月4日前，颐中包装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颐中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帅

3、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724,657,542.58元、净资产为605,952,884.4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07,803,033.41元、净利润35,501,530.06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申仁包装35%股权，并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申仁包装股权：公司持有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最终由上海仁彩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申仁包装1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华为申仁包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仁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兴鑫互联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1,522,801,734.42元、净资产为278,354,919.6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57,715,920.91元、净利润19,810,357.72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任元丽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长春吉星

1、注册资本：4285.7143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宋相明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经销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长春吉星总资产为271,461,385.73元、净资产为84,251,494.9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35,275,971.55元、净利润27,962,534.23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4年9月，公司转让持有长春吉星48%股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监事李青山、高级管理人员吕伟兼任长春吉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截至2025年9月18日前，长春吉星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吉星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六）贵州劲嘉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何承鹏

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包装材料，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房屋租赁。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贵州劲嘉总资产为557,827,144.92元、净资产为405,168,362.95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2,912,898.77元、净利润87,768,220.01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贵州劲嘉49%股权，贵州劲嘉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贵州劲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贵州劲嘉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七）安徽安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一枫

3、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法人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1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数为55,22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6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数为16,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7人，代表股份数为10,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52%。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数为10,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5、7-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1-5、7-9、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提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5%；反对2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44%；反对2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提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9%；反对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3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72%；反对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0%；反对3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2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37%；反对3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2%；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2%；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7%；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9%；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2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82%；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5%；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6%；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3%；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1%；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2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5%；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5%；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9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4%；反对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80%；反对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3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9%；反对2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1%；弃权1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丁敬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夫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55,22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6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6,6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11%。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议案1-5、7-1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7-9、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股票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邹盛武：
丁敬成：
年　月　日